

通许县民政局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合同

甲方：通许县民政局

乙方：河南康养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进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

设，确保完成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养老服务目标任务，提高通许县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根据《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23〕31号）、《开封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开封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汴民文〔2023〕110号）等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项目名称、期限、地点

1、服务内容：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化服务、助餐、助洁、助行、助浴、助医、康复、护理、巡访关爱等居家养老上门基本服务。

2、服务期限为：2024年4月21日至2024年7月10日止，共计81天。若上级政府部门延长居家上门服务时长，则按照新的政策时限执行。

3、服务地点：通许县辖区内

二、提供的服务项目必须符合养老服务标准（规范）或者有关要求。

1、服务对象：具有本市户籍，且在通许县长期居住，

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的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

2、服务类别：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可分为生活照料、基础照护、探访关爱、健康管理、委托代办、精神慰藉等。委托服务、信息化服务。

3、数量要求：服务总人数约 600 人（以实际服务人数为准）。

4、质量标准：所有居家上门服务严格按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DB41/T12982016 标准开展。

三、合同金额及资金支付

1、合同总价款：¥ 20685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零陆万捌仟伍佰圆整）（具体以实际完成服务量为准）。

2、支付方式：服务完成且评估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金额为 ¥ 20685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零陆万捌仟伍佰圆整）；

乙方的服务须接受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的监督，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乙方每月按服务对象比例进行满意度调查及综合评估。评估以通过现场查看、资料查验、抽查访谈、电话回访等方式对服务商运营及服务工作进行督察，以服务能力、客户满意度最终评估得分作为费用结算比例。结算办法如下：综合评估得分高于 90 分（含）的支付全额服务费用；高于 85 分（含）低于 90 分

(不含)的支付 85%的服务费用; 高于 80 分(含)低于 85 分(不含)支付 75%服务费用; 低于 80 分(不含), 甲方有权责令服务机构进行整改; 如整改不合格,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如有结余, 乙方须及时退还给甲方。

四、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 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 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发生政策或服务对象变化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 4、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购买服务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豫财综【2016】11 号)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 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负责在协议签订前确定购买项目的实施标准或规范。
- 2、按期了解项目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 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
- 3、组织第三方对乙方实施项目情况进行评估。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评估，如故意拖延、不配合影响评估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拒绝按照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应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3、不得再委托或转包服务项目。

4、应按要求按期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5、乙方未能按期完成约定服务内容，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六、违约责任

（一）违约行为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无故终止项目、不按期委托评估项目、不按时约定付款、不能按约定结算等故意违反约定的行为视为违约。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约定完成目标任务、不能达到约定标准（规范）、有意拖延项目实施或者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存在虚假欺骗等行为。

（二）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甲乙双方违约的，各方应进行平等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采取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乙方承接主体资格、追回拨款的本金和利息、要求赔偿违约金。

七、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签章）：

单位名称：通许县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日期:

乙方 (签章):

单位名称: 河南康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